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8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全部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号）、《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2、贷款期限：3 年

3、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1 年

本次回购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公司回购实施完毕的披露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